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國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毅堅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件請求審判之標的及內容究為何，尚有未明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之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